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一、</u>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 <p>1、依據：</p> <p>(1) <u>教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u></p> <p>(2) <u>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u></p> <p>(3) <u>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u></p> | <p>一、修正依據法規。</p> <p>二、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二、</u>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2、本縣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 <p>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三、</u>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p> | <p>3、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p> | <p>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四、</u>教師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p> | <p>4、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除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p> | <p>一、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及考量公餘時間進修並未占用辦公時間，放寬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利用公餘</p> |

| | | |
|--|---|--|
| <p>役年資不予採計外，以擔任合格教師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惟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p> | <p>師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之該學期結束止。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在此限，惟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p> | <p>時間進修規定，不受「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限制。</p> <p>二、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五</u>、進修條件：</p> <p>(一) 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自行認定。</p> <p>(二)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p> <p>(三)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上開十分之一係以每學年度為計算單位，該名額包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p> | <p>5、進修條件：</p> <p>(1) 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自行認定。</p> <p>(2)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p> <p>(3)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上開十分之一係以每學年度為計算單位，該名額包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國內、外留職停薪進修均計算在</p> | <p>一、現行規定教師進修「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定義模糊不清，爰明確規定「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或較低)學位(程)進修」。</p> <p>二、為鼓勵教師進修及考量公餘時間進修並未占用辦公時間爰予以放寬公餘進修者不受「不得再申請同一(或較低)學位(程)」之限制。</p> <p>三、因應新課綱需求，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爰放寬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不受「不得再申請同一(或較低)學</p> |

| | | |
|---|--|--|
| <p>內，並不得四捨五入計算)，員額未滿<u>十</u>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u>一人</u>計。</p> <p>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p> <p><u>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或較低)學位(程)進修。</u></p> <p><u>但公餘進修或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不在此限。</u></p> <p><u>(四) 參加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或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u></p> | <p>內，並不得四捨五入計算)，員額未滿 10 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 1 人計。</p> <p>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u>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u></p> <p>(4) 參加公餘進修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時間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p> | <p>位(程)」及「進修名額」之限制。</p> <p>四、現行規定之點次及人數之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六、進修程序：</u></p> <p>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p> <p>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p> | <p>6、進修程序：</p> <p>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應由學校以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之方式為之。</p> <p>教師自行申請以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前往</p> | <p>一、因校長調校須重新考量繼續進修是否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並配合現行實務做法，明定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p> <p>二、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p> |

| | | |
|--|---|---|
| <p>進修研究。</p> <p>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修者，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審酌下列事項，以書面准駁核定之：</p> <p><u>(一)</u> 學校發展需要。</p> <p><u>(二)</u>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p> <p><u>(三)</u> 人員調配狀況。</p> <p><u>(四)</u> 在本校服務年資。</p> <p>各校校長申請進修，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就讀前需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始可前往進修；<u>校長調校後仍應重行報府核定。</u></p> | <p>進修研究。</p> <p>各校教師申請參加進修者，須以書面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經服務學校審酌下列事項，以書面准駁核定之：</p> <p>(1) 學校發展需要。</p> <p>(2)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p> <p>(3) 人員調配狀況。</p> <p>(4) 在本校服務年資。</p> <p>各校校長申請進修，應不影響校務及行政業務之推展，就讀前需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始可前往進修。</p> | <p>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七、進修期限：</u></p> <p><u>(一)</u>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u>八</u>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u>每週公假</u></p> | <p>7、進修期限：</p> <p>(1)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不影響行政業務，<u>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核給公</u></p> | <p>一、為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業務運作，增訂於寒暑假時間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給予公假之上限。另考量新課綱需求，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並充裕師資來源，爰放寬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p> |

| | | |
|---|--|--|
| <p><u>時數得覈實核給，最高至二十小時。惟經學校薦送進修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者，於寒暑假期間得覈實核給公假時數，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u></p> <p>(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並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應配合學期辦理。另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p> <p>(三)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u>以學期為單位</u></p> | <p>假。</p> <p>(2)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並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年（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且應配合學期辦理。另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p> <p>(3)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准變更進修方式，<u>以學期為單位</u>，並以1次為限。</p> | <p>學分班者，於寒暑假期間核予公假不受「最高二十小時之限制」之限制。</p> <p>二、經參考其他縣市政府現行作法及考量教師原申請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後因課業壓力或個人因素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俟後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因學位尚未取得，依現行規定，因其已變更一次進修方式，教師再次提出申請進修時常造成學校與教師無所遵從，為同時保障教師進修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予以放寬變更進修方式之次數。</p> <p>三、因教師以公餘進修時間不受「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及進修名額等規定限制，爰如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學校仍應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p> |
|---|--|--|

| | | |
|---|---|---|
| <p>核准變更進修方式。<u>但教師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改為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學校仍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款重行審核。</u></p> | | <p>審核。</p> <p>四、現行規定之點次、時間及次數之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八、教師經服務學校以書面函核定進修，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均不予補助費用。</u></p> | <p><u>8、教師經服務學校以書面函核定進修，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公餘進修者以補助半額為原則，且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並於各業務費項下勻支，業務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u>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自92年2月1日起，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惟上開日期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予半額補助，且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並於各業務費項下勻支，業務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u></p> <p><u>前項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階段結束後，憑</u></p> | <p>一、本府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教師進修費用均不予補助，爰刪除相關補助費用規定。</p> <p>二、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 | |
|--|---|---|
| | <p><u>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u></p> | |
| <p><u>九、進修人員義務：</u></p> <p>(一)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二)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p> | <p><u>9、進修人員義務：</u></p> <p>(1) 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p> <p>(2)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 1 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p> | <p>現行規定之點次及時間之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 | |
|--|--|---|
| <p>修前<u>一</u>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 <p>處理。</p> | |
| <p><u>十</u>、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 <p><u>10</u>、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p> | <p>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
| <p><u>十一</u>、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留存學校備查。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p> | <p><u>11</u>、教師申請進修學位，應由服務學校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核後，逕予以書面函核定，並製作該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人員名冊(格式如附表)，留存學校備查。本府得隨時前往各校查核，如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除應即取消給予公假之規定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予以議處。</p> | <p>現行規定之點次數字原以阿拉伯數字呈現，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p> |